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之核查意见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卫股份”）拟以现金方式，认购江苏省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医药”、“标的公司”）10%的新增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系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法律顾问系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世纪同仁”），标的资产审计机构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苏亚金诚”），出具备考审阅报告的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评估机构系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企华中天”）。

本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以下简称“《聘请第三方意见》”）及相关规定的要求，就本次交易中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行为核查如下：

一、独立财务顾问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中国金证券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二、南卫股份除依法需聘请的中介机构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一）核查方式与过程

1、访谈南卫股份董事会秘书，询问南卫股份在本项目中，除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2、获取南卫股份出具的专项说明，确认其在本项目中，除国金证券、世纪同仁、苏亚金诚、立信、中企华中天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3、查阅并获取南卫股份的序时账等文件，核实发行人聘请第三方的具体情况。

(二)、核查结果

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南卫股份在本项目中除聘请国金证券、世纪同仁、苏亚金诚、立信和中企华中天分别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标的资产审计机构、出具备考审阅报告的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三、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独立财务顾问在本项目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南卫股份在本项目中除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以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符合《聘请第三方意见》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之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冉云

财务顾问主办人：

吴畏

吴雅斐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